

#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朱府〔2023〕32号

## 关于印发《“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各科室、派出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市委、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相关文件要求，推进朱家角镇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心向基层走深走实，创新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促进新时期人口服务与管理高质量发展，现就全面建设本镇“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叠加社会力量的“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是青浦区以市委市政府关于“微网格”划分文件为载体，在公安青浦分局“两队一室”改革的基础上，以社区警务队为中心，以“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综合协管员”

三人小组为最小作战单元，将“一标三实”融入全区基层“微网格”划定，在“微网格”内建立由“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叠加专职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物业保安、单位人事负责人、房产中介、社区志愿者、社区保安队员、快递公司等 N 种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新时代人口管理模式创新。我镇通过“3+N”人口管理机制，协同开展网格区域内的人口管理各项工作，实现本镇居民区、非居民区“地址及人、房、单位”全覆盖，为全镇实有人口信息的鲜活、准确提供强有力支撑。

## 二、组织领导

成立由镇党委副书记汤马欢同志为组长，村居、朱家角派出所、沈巷派出所、城运中心、人口办等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本镇“3+N”人口管理机制建设各项工作。

## 三、实施步骤

### （一）组织发动阶段（4月初起至 2023 年 4 月中旬）

由镇人口办制定镇级“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组建我镇工作专班，召开全镇推广部署会，指导各村居完成“3+N”人口管理“微网格”划分工作。按照“人口管理最小作战单元”要求，充分融合社区微网格治理体系，在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三人小组基础上最大化叠加专职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物业保安、单位人事负责人、房产中介、社区志愿者等 N 种社会力量，进一步充实网格内的人口管理力量构成。

###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 年 4 月中旬至 2023 年 11 月底）

各村居要紧紧围绕我镇实施方案中“四项工作职责”、“六项工作制度”、“六项工作规范”等具体工作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进一步细化“3+N”成员职责分工，明确考评及奖惩措施，将当前村居人口管理各项工作纳入“3+N”小组工作范畴。切实履行实有人口管理工作的属地主责，将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工作压力逐级传导、层层抓落实，深入推进本镇“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落地见效。镇人口办要指导各村居积极贯彻落实“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中的各项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及工作规范，并组织对人口管理“微网格”划定及相关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 （三）形成长效阶段（2023年12月起）

各村居在落实“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过程中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使三人小组与N种力量有机融合，互动配合，责任共担，共同开展“微网格”人口管理工作，发挥实有人口管理对公安实战和社会治理的强力支撑作用，实现社区“微网格”治理和人口信息采集相互融合，相互促进，不断健全“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将其作为实有人口管理常态化管理模式予以固化完善，打造全镇人口管理新样板。

## 四、工作内容

### （一）划定“微网格”区域

根据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快推进“温暖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镇党委关于《朱家角镇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文件的

相关要求，合理调整社区综合协管员人口管理区域，将人口管理责任区与镇城运中心划定的具有人口管理元素的“微网格”责任区一一对应，做到在物理边界上高度一致，在业务工作上高度融合。

## （二）突出重点区域

在工作中对重点部位、重点领域加强监管，着重对沿街商铺、商住两用、综合单体、规模租赁、地下空间、田间窝棚、工地工棚、农村宅基地出租房、日租房等非正规“落脚点”所涉房屋强化人口管理工作。对重点区域内处所居住10人以上，疑似群租或用于集体宿舍等居住人员复杂、流动性较大的房屋与镇相关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取缔及整治。

## （三）明晰信息传递层级

为加强“3+N”人口管理工作指令发布、信息接收、情况反馈等工作的及时性和高效性，建立由区人口办、区城运中心（第一层级）—镇城运中心、公安派出所、镇人口办（第二层级）—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队（第三层级）—“微网格”（第四层级）组成的四级信息传递层级，形成“统一领导、分级部署、信息畅通、闭环管理”的科学链条。

## （四）明确四项工作职责

明确“微网格”内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及社会力量等四类人员的相关职责定位及工作内容。

1. **微网格长**: 微网格长要立足组织协调定位，发挥推手作用，

依托“微网格”平台优势，会同社区民警物色、协调网格内 N 种社会力量参与实有人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组建“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落实日常工作群维护。

(2) 配合社区民警检查、督促社区综合协管员履行日常工作规范，完成工作任务。

(3) 组织开展“微网格”巡查工作，并协助落实关注人员日常管控。

(4) 对辖区重点房屋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配合社区民警对“挂牌”重点区域（部位）开展清查整治。

(5) 组织发动辖区 N 力量主动发现形迹可疑人员、重点房屋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并及时抄告社区民警。

(6) 组织发动专职网格员每月开展信息采集维护工作量不低于网格内实有人口变动（新增、变更、注销）总量的 20%。

(7) 组织发动网格内 N 力量参与社会化采集，与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共同做好 N 力量提供信息的流转、核查、采集及奖励费的申请、发放等工作。

(8) 组织发动网格内 N 力量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房屋出租人及用人单位落实人口管理主体责任。

(9) 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召开“周点评会”“月小结会”，将人口管理纳入微网格治理，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总结经验做法。

(10) 常态化物建网格内 N 力量，维护底数，并及时通报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掌握。

2. 社区民警：社区民警要立足人口管理业务核心定位，发挥业务牵引作用，在承担并完成人口管理本职工作任务的同时，对辖区 3+N 力量人口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和检查，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入“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积极响应群内工作。

(2) 对“3+N”人口管理小组“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开展指导和检查。

(3) 对网格内实有房屋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并及时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和房屋标签管理。

(4) 对排查出的重点房屋，落实相关走访要求，对“挂牌”区域（部位），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落实整治措施。

(5) 对社区综合协管员抄告的不配合登记人员，及时带队上门核查；对微网格长、社区综合协管员、N 力量提供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开展排查、打击，有效服务公安实战。

(6) 组织开展网格内实有人口每月全覆盖“兜底翻”核查工作，确保人口数据不断趋向鲜活精准。

(7) 与微网格长、社区综合协管员共同推进社会化采集工作，做好 N 力量提供常规住所及厂库房，日租房，民宿等非常规住所信息的流转、核查、采集及奖励费的申请、发放等工作。

(8) 组织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对出租房房东、用人单位等不按规定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9)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通报实有人口信息质量管理情况，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中薄弱环节，与小组成员商议并落实整改措施。

(10) 对居住在网格内的案(事)件涉及人员及在押对象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倒查。

3. 社区综合协管员：社区综合协管员要立足人口信息采集主体定位，发挥本职作用，专人专用协助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做好网格内人房、单位的信息采集维护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按要求规范上岗，在社区民警指导下做好网格内“一标三实”信息采集维护，完成工作量要求。

(2) 每日通过“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汇报当日工作量。

(3) 配合社区民警对网格内实有房屋开展常态化实地走访，并及时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

(4) 配合社区民警对网格内重点房屋落实相关走访要求，对“挂牌”重点区域(部位)配合开展清查整治。

(5) 对工作中发现的“二无一故意”人员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立即抄告社区民警开展核查。

(6) 配合开展实有人口信息质量达标测查。

(7) 与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共同推进社会化采集工作，与

网格内 N 力量建立信息传递渠道，并及时更新维护“一标三实”信息。

(8) 配合微网格长、社区民警开展人口管理宣传工作，督促房屋出租人及用人单位落实人口管理主体责任。

(9)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汇报工作情况。

(10) 根据民警安排，对下发的数据开展上门核查并做好“一标三实”信息更新维护。

4. N 种社会力量：N 力量要立足信息员定位，发挥辅助作用，依托主场优势，及时主动将微网格内获取的人口信息及变动数据提供给三人小组，实现人口管理工作的共治，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工业园区内的每个企业、每个别墅小区的物业、居委会针对沿街商铺的每条街面各需提供一名人口信息员，并加入“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并积极响应群内工作。

(2) 每月接受一次社区民警的业务指导。

(3) 根据微网格长要求，与所在网格的社区综合协管员建立信息传递渠道，主动提供所在单位、部门内从业人员花名册。

(4) 协助三人小组引导网格内从业人员、居民通过随申办实有人口自主填报模块申报居住信息。

(5) 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网格内形迹可疑人员、重点房屋和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社区民警报告。

(6) 对日常工作、生活中发现的网格内从业人员、居民变

动情况及相关非正规“落脚点”所涉房屋的变动情况，及时通过“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工作群报告。

(7) 对协助参与网格内人口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做好保密措施，不泄露作品内容。

(8) 协助三人小组在网格内拓展人口管理、反诈等方面的社会面宣传渠道，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9) 按时参加“3+N”人口管理小组“周点评会”“月小结会”，提出意见建议。

(10) 自觉遵守维护网格内各项规定和秩序，以身作则，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建立六项工作制度

1. 工作会商制度。由微网格长牵头，组建“3+N”人口管理小组微信群，并组织小组成员定期召开人口工作会议，共同分析、研究人口管理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总结经验做法。

2. 人口信息全量核查制度。由社区民警牵头，每月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对辖区实有人口落实全覆盖“兜底翻”核查；微网格长组织发动专职网格员每月开展信息采集维护的工作量不低于网格内实有人口变动总量的20%。

3. 花名册报送制度。由微网格长牵头，发动N力量实时更新“花名册”口袋数据，并与网格内社区综合协管员建立动态信息更新传递渠道。

4. 信息质量测查制度。建立“周走访、月测查、年评估”的

信息质量测查制度，每周由社区民警组织“3+N”力量，对网格内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按要求开展实地走访，每月由镇人口办组织力量，对辖内人口管理信息质量开展测查及通报，每年度对村居实有人口信息质量开展评估及公示。

5. 错时工作制度。三人小组结合辖区特点，从人口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出发，实行有条件的错时工作制度，并由属地工作专班负责监督。

6. 考评奖惩制度。由镇人口办牵头，组织对“3+N”人口管理小组开展捆绑绩效考评工作（具体考评方案见附件）。

#### （六）制定六项工作规范

1. 信息质量管理规范。明确“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采集和维护标准。

2. 重点房屋滚动排查工作规范。明确重点房屋滚动排查的范围、走访频次，并同步做好实有人口信息采集维护以及房屋标签管理，确保房屋标签动态更新。

3. 数据核查工作规范。明确数据核查主体及核查流程，深化数据精准指引人口信息采集，赋能全镇人口管理工作。

4. 实有人口测查工作规范。明确信息质量测查的人数、范围、方式及结果运用。

5. 三人小组融合管理工作规范。通过本镇工作专班对三人小组融合管理，推动三人小组在微网格治理和实有人口管理中的协同配合。

**6. 督导检查工作规范。**对人口管理“微网格”工作开展及落实情况明确检查主体、检查方式及结果运用。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3+N”人口管理机制对全镇实有人口信息质量提升的重要性，全面理解“3+N”人口管理机制对推动基层治理的特殊意义，强化组织推进、明确工作职责、严格遵照执行，以人口“最小作战单元”为撬动本镇基层治理的发力点。

### （二）加强协同配合

各单位、各部门要聚焦网格责任田，强化沟通协作，形成“既分工明确、又责任共担；既各司其职、又紧密协作”的工作态势，通过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人口管理“微网格”整体作战能力，促进本镇基层治理韧性提升。

### （三）深化成果运用

各单位要深入挖掘实战案例，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为本镇层面进一步完善“3+N”人口管理运作机制提供好的经验做法。同时，要加大对工作突出、表现优异的“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的奖励措施，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为全面建设高质量人口管理队伍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朱家角镇关于“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建设的考评  
方案》

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5日

## 附件

# 朱家角镇关于“3+N”人口管理 工作机制建设的考评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青浦区推动社会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对公安人口管理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持续推进本镇人口服务管理工作重心向基层走深走实，创新基层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新机制，促进新时期人口服务与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朱家角镇的实际情况，就全面建设“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叠加社会力量的“3+N”人口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考评方案如下：

## 一、组织实施

在区人口办指导下，由镇工作专班牵头，镇人口办、朱家角派出所、沈巷派出所组织“3+N”人口管理小组开展考评工作。

## 二、考评对象

以村居为单元，将该村居对应的所有微网格长、社区民警、社区综合协管员作为一个捆绑考评单元。

## 三、考评方式

按照“每月评估、季排名、年度考核”的方式进行考评。月评估：每月对各村居人口工作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评估得出当月考评分数，并进行通报。季排名：每季度（12月至次年2月、

3月至5月、6月至8月、9月至11月)对各村居各月分数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值,形成季度排名。年度考核:每年对各村居各月分数进行汇总后取平均值,进行年度考核。

#### **四、考评原则**

考评遵循客观考评和主观考评相结合的原则。考评总分为100分,其中客观项目80分,主观项目20分,统一采取扣分制。

#### **五、考评项目**

客观考评项目: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达标标准为96%)、案事件涉案人员登记情况反查、人口条线重点人员管控情况、N力量服务公安打击和基层治理成效、工作台账规范情况、例会制度执行情况、N力量物建情况、微信工作交流群建立情况等。同时区人口办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出的漏登记点位和案事件涉及人员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也纳入村居捆绑考评单元客观考评项目。

主观考评项目:三人小组履职情况、三人小组互动配合情况等。

#### **六、结果运用**

以各村居年度排名作为依据,将考评结果每年12月上旬报送至区人口办及公安青浦分局治安支队,对考评排名前三位、后三位的村居所在的“3+N”人口管理小组成员,落实相应奖惩措施,同时将考评结果计入镇平安办对各村居的年度考核。

## “3+N” 人口管理工作考评内容分值（每月）

序号	考评内容	基本分值	考评标准
1	实有人口信息登记率、准确率	10	每月进行登记率测查，按照 96%为基准，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案事件涉案人员登记情况反查	10	涉案事件人员未登记情况，每发现 1 人扣 5 分，扣完为止。
3	人口条线重点人员管控情况	10	重点人员未登记：系 XJ 人员扣 10 分，系 XSJJ 人员扣 5 分，扣完为止。
4	N 力量服务公安打击和基层治理成效	10	各居村每月完成 2 条任务，每少 1 条扣 5 分，扣完为止。
5	工作台账规范情况	10	当月每发现 1 件台账未按要求制作扣 2 分，扣完为止。
6	例会制度执行情况	10	每周召开工作点评会、每月召开工作小结会，每少开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7	N 力量物建情况	5	相关行业应物建 N 力量的而未物建的，发现 1 个扣 2 分，扣完为止。
8	微信工作交流群建立情况	5	未通过微信工作群开展工作交流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经督促仍未整改的视情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9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人口漏登记问题	10	每发现一人漏登记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三人小组履职、互动配合情况	20	考评组检查发现三人小组每月工作无互动、配合的每次扣 2 分，经督促仍未整改的视情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青浦区朱家角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